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李陪賢

湯維華

楊恭尊

楊完鈞

林聖工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序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訂完成改善時間
1	淡水新市段不動產投資三案，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積極處理，以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改善中
2	淡水新市段不動產投資二案，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積極處理，以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改善中
3	本公司「宏泰人壽意吉棒終身傷害保險」新商品送審之保單條款及計算說明書，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已於112年6月30日起停止銷售該商品。	已改善
4	辦理建案房屋及車位銷售作業，其中辦理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委託作業，有未經權責主管核定即先行委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會計師意見書之出具日有早於估價報告出具日等情事，顯示公司內部控管作業有待加強，就委託會計師出具對不動產估價、交易金額之意見，應強化內部簽核程序。	已修訂內部控制作業及新增「不動產案件法令遵循檢核表」，強化內部簽核程序。	已改善
5	辦理終止契約保件，對同時符合「原招攬業務員離職未滿1年」且「保件所屬險種包含健康險或生效日未滿3年壽險」要件，應電訪而未電訪之情事。	已完成系統檢核之建置及強化覆核流程，避免應電訪而未電訪之情形發生。	已改善
6	辦理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作業，由董事長核定外匯風險限額，未經董事會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即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已增訂「風險管理政策」有關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之內容，以強化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管理機制。	已改善
7	辦理建案房屋及車位銷售作業，委託提供仲介服務公司對特定承買人未辦理國內疑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名單之查核，公司亦未查詢承買人或公司及其代表人是否為制裁名單或涉及制裁或資恐案件。	已依規定辦理身分確認作業，並增訂覆核機制，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已改善

